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條 期貨信託事業接受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向申購人告知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

前項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事業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

期貨信託事業依第一項辦理期貨信託基金性質與可能風險之告知作業時，如客戶曾購買具有性質與風險來源類似之期貨信託基金者，期貨信託事業得經客戶之同意，免辦理第一項風險告知作業，惟仍應提供風險預告書，並留存客戶同意免辦解說之同意書、客戶簽署之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期貨信託事業從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之業務員，除基金經理人及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員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
- 二、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

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員應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向同業公會辦理登記：

- 一、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
- 二、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且參加同業公會所舉辦期貨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者。
- 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且具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三年以上經驗者。

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辦理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業務，應對銷售之期貨信託基金有充分之專業知識，其自律規範由同業公會定之。